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王美善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meishan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69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06923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研習一案，請轉知所屬教師依限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6月29日桃教中字第1110058603號函續辦。

二、為協助本市國中新進教師(含三年內新進及代理教師)增進專業成長，提升個人教學品質及研究量能，爰辦理旨揭研習活動。

三、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111年8月16日(星期二)至同年月18日(星期四)，計3天。

(二)參與對象：

1、實體研習：本市111學年度國中新進教師，假本市青溪國中辦理。

2、線上研習(Youtube直播共學)：本市三年內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

(三)研習報名：

輔導室 111/07/28 11:40



1110004941

有附件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年8月15(星期一)下午四時止。

2、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時間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3494317，並請填寫膳食需求(葷食或素食)。

(四)研習內容：以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分組討論等多元化方式進行，課程詳如附件。

四、請本市111學年度國中新進教師務必參加，本局准予公假登記；因故無法參與者，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向所屬學校人事室辦理請假事宜並函報本局國中教育科。另108至110學年度新進教師及111學年度代理教師則請鼓勵以Youtube直播共學方式參與「線上研習」，本局將依參與狀況以及線上簽到退紀錄，核實發給研習時數。

五、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